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及建議轉讓(「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及建議轉讓的資料；(ii)中國新城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中國新城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中國新城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劉波先生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及唐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